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8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金贵银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同时，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了六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关于媒体报道公司环境污染有关情况提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报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依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近期，大众理财网、大众证券报等媒体质疑发行人环保污染，造成白露塘镇居民血铅超标。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污染，造成白露塘镇居民血铅超标的情形。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政府文件，并走访了相关人员，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 100kt/a 铅冶炼暨一步炼铅工程项目所在地血铅超标有其历史原因

1、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 2009 年 3 月出具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kt/a 铅冶炼暨一步炼铅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关于发行人 100kt/a 铅冶炼暨一步炼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拟建厂区周围人群健康调查”章节的描述，“为了解厂址周围人群健康，2008 年 12 月金贵公司委托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对拟建厂址附近的仙溪冲一组、二组、三组、五组居民进行了血样抽验，抽检

人数 39 人，其中有 6 名为儿童，评价参考《职业性慢性中毒诊断标准》及《儿童高铅血症和铅中毒分级处理原则（试行）》诊断标准见表 2-5，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2-6。可见：调查人群中儿童血铅指标 $\leq 100 \mu\text{g/l}$ 有 5 人；血铅标准在 100~199 $\mu\text{g/l}$ 的有 1 人，为高铅血症，为仙溪冲二组儿童。调查的 33 位成人中血铅指标 $\leq 100 \mu\text{g/l}$ 有 9 人，血铅指标 $\leq 199 \mu\text{g/l}$ 有 24 人，成人血铅均符合相关医学标准。”

由此可见，发行人该炼铅项目建设前，拟建生产厂区周围所在村的居民中即已存在居民血铅超标问题。

2、根据郴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媒体报道我市拟上市企业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有关情况的说明》，公司该项目生产所在地血铅超标的历史成因如下：“该公司生产所在地于 1985 年 8 月 25 日发生原东波矿尾矿溃坝事件，造成周边环境严重污染，铅、镉等重金属严重超标，郴州市一直在积极治理。媒体关于该公司造成周边居民血铅超标的报道与事实不符，该公司与血铅问题无关。”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保法规情况

1、发行人 100kt/a 铅冶炼暨一步炼铅工程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

(1)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 2009 年 3 月就该项目出具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kt/a 铅冶炼暨一步炼铅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各气型污染源配套建设相关的脱硫除尘措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生产废水通过深度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锅炉煤灰渣、水淬渣均综合利用，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固废堆放在相应的贮存场。由于本工程采取了一系列节能降耗措施、污染物削减措施，主要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吨产品的综合能耗达到国内企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在落实区域总量控制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2) 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0 年 11 月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湘环竣监【2010】95 号）认为：“发行人 10 万吨/年铅冶炼暨一步炼铅工程项目，在主体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3) 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出具的《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监测报告》(湘环竣监【2011】1-2号)认为：“发行人10万吨/年铅冶炼暨一步炼铅工程项目，在主体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4) 2011年8月31日，湖南省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周边1000米范围内居民拆迁安置的情况说明》，“周边1000米范围内居民在2011年8月31日以前完成了全部搬迁安置工作。”

(5) 2011年4月11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湖南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意见》(编号2011-05)认为：“发行人重视清洁生产工作，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重点突出，所提出的清洁生产方案合理可行。”2011年4月15日，发行人清洁生产经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验收(湘经信节能函(2011)79号)。

(6) 发行人持有郴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2月8日颁发的湘环(郴)字第(60)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该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8日。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和群体性事件，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1)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湘环函(2011)109号《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报告期间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2) 2011年1月24日和2012年1月10日，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对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从2008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和2008年9月5日、2009年4月1日、2009年4月15日、2010年5月4日、2010年6月4日郴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报告》，以及2011年6月28日、2011年9月20日、2011年12月25日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均已达标。

2010年12月28日，郴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综

合回收总厂环境监测报告》显示综合回收总厂污染物排放达标。

(4)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湘环函〔2011〕109 号), 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2012 年 1 月 12 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证明文件, 证明公司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通过上市环保核查以来, 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环境管理机构健全, 环境管理制度完善, 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

(5) 2012 年 3 月, 郴州市环保局、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证明》, 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居民的环保投诉或诉讼, 没有因环保问题发生群体性事件。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人民政府、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仙溪冲村村民委员会, 于 2012 年 4 月 7 日分别出具证明, 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未接到村民对环境污染的投诉”。

(6)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地周边村民的实地访谈, 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三、郴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文件, 确认媒体报道与事实不符, 发行人和血铅问题无关

为了回应媒体的上述质疑, 郴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5 月出具了《关于媒体报道我市拟上市企业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有关情况的说明》, 主要内容如下:

“经市环保局、苏仙区人民政府、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委会、白露塘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核查, 该公司自 2008 年以来一直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环境管理机构健全, 环境管理制度完善, 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污染物排放达标, 未发生群体性事件, 没有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该公司生产所在地于 1985 年 8 月 25 日发生原东波矿尾矿溃坝事件, 造成周边环境严重污染, 铅、镉等重金属严重超标, 我市一直在积极治理。媒体关于该公司造成周边居民血铅超标的报道与事实不符, 该公司与血铅问题无关。”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金贵银业生产所在地居民血铅超标有其历史成因, 周边

居民在项目投产运营前即已存在比较严重的血铅超标问题；而发行人项目建设、投产和运营过程中始终遵守环保法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和群体性事件；媒体关于发行人造成周边居民血铅超标的报道与事实不符，发行人与血铅问题无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李荣 

经办律师：陈金山 

刘中明 

林莎 

签署日期：2012年5月13日